南沙区骨干人才奖申报指南

（2023年度、2024年度）

注：本指南含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两年骨干人才奖申报内容，2023年度的“上年度”指2022年度，2024年度的“上年度”指2023年度。申报单位、申报人符合相应年度条件即可进行申请。

一、政策依据

（一）《关于印发<广州南沙创建国际化人才特区集聚人才九条措施（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南开人发〔2024〕3号）。

（二）《关于印发<广州南沙创建国际化人才特区集聚人才九条措施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南开人发〔2024〕4号）。

二、申报条件

（一）骨干人才所在单位条件

1.统计关系\*在南沙区范围内（南沙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专业服务机构除外）。

2.在南沙区实际办公\*（经营场地面积按不低于单位在本区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三分之一、人均10平方米核算）。其中，高校、科研机构、机关事业单位、南沙区属国企、规上工业企业、与本区签订协议（应经管委会或区政府审定）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已审核通过2023-2024年南沙区新引进学历人才生活补贴（首次）的单位，可直接确认已符合实际办公条件。

备注：标注“\*”的条款具体解释见附件5

3.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具体可咨询以下行业主管部门）：

（1）上年度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区工信局：020-39053065）。

（2）经认定且上年度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区科技局：020-39053129）。

（3）上年度在本区入统营收排名行业前30名的建筑业企业（区住建局：020-39910644）。

（4）上年度在本区入统营收排名行业前30名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以及上年度在本区入统营收排名货代仓储业前20名的企业（区商务局：020-39053502）。

（5）上年度在本区入统营收排名行业前30名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区商务局：020-39053107）。

（6）上年度在本区营收排名金融业前30名的金融机构，以及总部在本区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区国资局：020-66393504）。

（7）上年度在本区入统营收排名行业前20名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区工信局：020-39053003）。

（8）上年度在本区入统营收排名行业前20名的批发业企业（区商务局：020-39910597）。

（9）上年度在本区入统营收排名行业前20名的零售业企业（区商务局：020-39910597）。

（10）上年度在本区入统营收排名行业前20名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区商务局：020-39910597）。

（11）上年度在本区入统营收排名行业前20名的房地产业企业（区住建局：020-39053519）。

（12）上年度在本区入统营收排名行业前10名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区科技局：020-39053548）。

备注：标注“\*”的条款具体解释见附件5

（13）上年度在本区入统营收排名行业前10名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区文广旅体局：020-39053582）。

（14）上年度在本区营收1亿元以上的现代都市农业企业（区农业农村局：020-34687056）。

（15）本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法律服务集聚区、财税专业服务集聚区入驻企业（机构）（区人社局：020-84987457；区委政法委：020-39077327；区司法局：020-84986612；区财政局：020-39910577）。

（16）在本区的高校、科研机构，以及经区教育部门认定的重点民办教育机构、经区卫健部门认定的重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区教育局：020-39053982；区科技局：020-39052106；区卫健局：020-34685915）。

（17）其他属本区重点发展产业领域，对本区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经区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并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例会审议同意支持的单位。

（二）骨干人才条件

1.上年度在本区工资薪金收入在35万元及以上。

2.人才在本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不少于6个月（从申报指南发布当月向前追溯不少于6个月）\*，无补缴、代缴情况。中央、省属、市属驻区单位\*人员以及境外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和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证明已符合相应的工作时间要求，可不受在本区缴纳社会保险条件限制。

（三）特殊情形规定

备注：标注“\*”的条款具体解释见附件5

1.中央、省属、市属驻区单位的实际办公条件核定可以在本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员工人数为基准。

2.对于金融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核准牌照或备案的金融机构，其在本区的分支机构不受关于统计关系的条件限制，具体情形由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3.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除外）在编人员、法定机构授薪人员原则上不适用本指南。

4.南沙区重点单位聘用的退休返聘人员、双聘人员（应经本区外的派出单位认可）、重点人才等，如不符合第二条第（二）项第2点规定的，但确在本区全职工作的，由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经区委人才办审定后，可列入支持范围。

三、奖励标准

（一）对符合条件的骨干人才实行市场化人才激励，按照人才上年度在本区年工资薪金收入水平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150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序号 | 上年度在本区年工资薪金收入（X） | 奖励金额 |
| 1 | 35万元≤X＜40万元 | 0.5万元 |
| 2 | 40万元≤X＜50万元 | 0.8万元 |
| 3 | 50万元≤X＜60万元 | 1.3万元 |
| 4 | 60万元≤X＜70万元 | 1.8万元 |
| 5 | 70万元≤X＜80万元 | 2.5万元 |
| 6 | 80万元≤X＜90万元 | 3万元 |
| 7 | 90万元≤X＜100万元 | 4万元 |
| 8 | 100万元≤X＜150万元 | 6万元 |
| 9 | 150万元≤X＜200万元 | 10万元 |
| 10 | 200万元≤X＜300万元 | 15万元 |
| 11 | 300万元≤X＜500万元 | 30万元 |
| 12 | 500万元≤X＜1000万元 | 60万元 |
| 13 | 1000万元≤X＜2000万元 | 100万元 |
| 14 | X≥2000万元 | 150万元 |
| 注：上述奖励标准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 | |

（二）同一单位骨干人才奖励申请人数不得超过其上年度12月份在本区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中央、省属、市属驻区单位以其上年度12月份在本区缴纳个人所得税人数为准）的10%\*比例。

（三）如同一人才审核通过的拟获奖励超过15万元或同一单位人才审核通过的拟获奖励合计超过200万元的，该单位的骨干人才奖励总额不得超过其上年度在本区营收的1%比例（批发业企业不得超过0.1%比例）；如超过的，该单位奖励不予发放。高校、科研机构不受本项条件限制。

（四）本区企业不符合本指南第二条第（一）第3点规定，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述第3-12款企业条件的\*，则该企业可与其符合条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合并申请，有关人数、奖励、营收等数据合并计算。

（五）骨干人才奖励总额原则上实行年度预算总额限制，如通过审核的奖励金额超过预算总额，则根据工作实际对相关奖励适当调整。

四、不予奖励情形

备注：标注“\*”的条款具体解释见附件5

（一）按照南沙区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有关规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予奖励。

备注：标注“\*”的条款具体解释见附件5

（二）个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近5年受过刑事处罚，或近1年受过严重行政处罚的，不予奖励。个人因涉嫌刑事犯罪被立案查处的，如尚未结案，暂缓奖励；被司法机关判定构成刑事犯罪的，不予奖励。

（三）单位或个人存在违背公序良俗、违反道德规范、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引发重大舆情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该单位或个人不予奖励。

（四）已享受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人才，同一纳税年度内不重复享受本奖励事项。

（五）其他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情形。

五、追回奖励情形

已申请本奖励的单位或个人，如在资金发放前出现工作变动或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政策支持的情况，所在单位及个人应及时向区人社局报告停止发放。有关单位或个人，如存在违反承诺、弄虚作假、瞒报迟报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资金的，一经发现应当配合退回已发放资金；情节严重的，5年内禁止该单位或个人申请本区人才政策支持；涉及违法违规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六、申报材料

用人单位作为申报单位，收集并确认申报人相关资料、提供申报单位相关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具体包括：

（一）申报单位材料

1.南沙区骨干人才奖申报汇总表（附件1，分年度同时提交excel电子版及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

2.申报单位承诺书（附件2）。

3.提供现行有效的区内办公场地产权查册或租赁备案证明\*。（上述证明打印时间均应在2025年1月13日及以后，符合本指南第二条第（一）项第2点“可直接确认已符合实际办公条件”的单位可不提供该材料）。

备注：标注“\*”的条款具体解释见附件5

（二）申报人材料

1.工资薪金收入证明材料（**请按照附件4-1指引操作，分年度提交**）

2.申报人承诺书（附件3，申报人确认并签字）及有效身份证件，有效身份证件具体如下：

（1）境内人才、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提交中国居民身份证。

（2）外国国籍人士提交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3）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提交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4）香港、澳门居民提交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往来港澳地区通行证。

（5）台湾地区居民提交台湾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三）申报单位存在特殊情形需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1.未在我区缴纳社会保险且不属于第二条第（一）项第2点中可直接确认已符合实际办公条件的中央、省属、市属驻区单位须提供2024年12月单位个税申报记录查询截图。

2.未在我区缴纳社会保险的中央、省属、市属驻区单位须提供上年度12月单位个税申报记录查询截图（可查询附件4-2按指引操作，分年度提交）。

3.中央、省属、市属驻区单位需提供2024年12月份持股比例超过50%的中央、广东省、广州市国资单位证明材料（证明持股比例超过50%的单位为国资单位）。

4.不属于第二条第（一）项第2点中可直接确认已符合实际办公条件的且与经营地产权人、租赁人同属一家集团公司（单位）的申报单位，或与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并申请的申报单位需提供相应的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1）申报单位关于持股比例以及下属控股企业等股权隶属关系的情况说明；

（2）申报单位关于股权结构的工商备案、变更材料；

（3）申报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关于“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截图。

5.符合本指南第二条第（一）第3点（17）项申报的企业，提交区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材料。

（四）申报人存在特殊情形需补充提交以下材料

1.未在我区缴纳社会保险的中央、省属、市属驻区单位人员以及境外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和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收入纳税明细（以工资薪金所得税为准）证明申报指南发布当月向前追溯不少于6个月（2024年7月-2024年12月）人才连续在本区工作。（相关操作指引见附件4-3）

2.符合本指南第二条第（三）项特殊情形规定第4点的人才提供区委人才办审定证明材料。

（四）材料提交要求

1.现场提交的纸质版材料均须统一使用A4纸，单位及个人材料分别按照《南沙区骨干人才奖（2023年度、2024年度）送件清单》（附件6，**该清单放于申报资料首页**）顺序依次排列，用夹子夹好，不用装订。

2.现场提交的纸质版复印件材料，申报单位须对照原件进行核验，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3.企业符合第三条第（四）项规定，与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并申请的，该企业的申报材料与子公司的一并提交，其中申报汇总表上“单位名称”填写子公司名称，“合并申请企业名称”填写该企业名称。

4.区相关部门在受理审核过程中，认为有必要作进一步核查时，申报人应主动配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充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充材料的，视为放弃此次奖励申报资格。

七、申报时间

2025年1月20日9:00至2025年3月20日17:00，逾期视为放弃奖励申请。

1. 申报流程

骨干人才奖采取单位申报形式，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汇总本单位所有申报人资料后按流程申报。

（一）申报单位线下统一提交材料

申报单位按照本申报指南要求，汇总单位所有申报人纸质资料，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交至受理窗口（同一单位不可分批次提交）。

受理窗口：南沙人才一站式服务大厅3-8号窗口

地址：南沙国际人才港二楼（南沙区海滨路167号）

（二）受理

对材料齐备无误的申请，受理窗口形式审核通过后，转送区人社部门进行实质审核；对缺少申请材料或递交材料明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受理窗口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明显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受理窗口明确告知申请者不予受理的具体原因及依据，并将申请材料退回。

（三）审核

区人社局会同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核查，形成拟奖励名单和资金安排方案后按程序提请区人才奖励工作小组审议。

（四）资金拨付

拟奖励名单审定后即进入资金拨付流程。骨干人才奖励金额扣除20%个人所得税后划入广州南沙人才卡实体卡账户：

1.已申领广州南沙人才卡（I类卡）的骨干人才，注意核实银行卡状态，确保可正常接收转账。

2.尚未持有广州南沙人才卡的人才，请登录“穗好办”APP提交人才卡申请，审核通过后申报人所选开卡银行将会联系办理广州南沙人才卡，以便开展后续拨付事宜。

人才需于收到开卡通知后20天内开通南沙人才卡实体卡，超期开卡将顺延至当年11月或次年6月统一拨付，仍未完成开卡的视为放弃骨干人才奖资格。

（五）事中、事后监管

区人社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九、受理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020-12345

受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政策制定及兑现部门

政策制定部门：广州南沙开发区人才发展局

## 联系电话：020-39098863

兑现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联系电话：020-39096653

## 咨询QQ群：457596076（每家单位限1名经办人进群）

咨询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实地核查、存在特殊情况需专家评审论证时间）。

1. 其他

本奖励事项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本区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附件：1.南沙区骨干人才奖申报汇总表（2023年度、2024年度）

2.申报单位承诺书

3.申报人承诺书

4.相关证明材料办理流程指引

5.相关条款具体解释及咨询电话

6.南沙区骨干人才奖送件清单（2023年度、2024年度）

7.广州南沙创建国际化人才特区集聚人才九条措施实施细则（节选总则、骨干人才奖励及附则）